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aobangji Lifestyle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年報(「2022/23年報」)。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2022/23年報採納的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的放債業務(「放債業務」)的補充資料，有關業務為2022/23年度報告中本公司的業務之一。

#### (I) 放債業務的商業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旨在產生符合董事會設定回報的利息收入時，主要利用其內部資源為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目標貸款規模介乎約500萬港元至2,000萬港元，旨在相對於集團總資產規模維持適當的風險分散。每筆貸款可能有抵押或無抵押，相應的利率將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進行調整。本集團通常透過業務合作夥伴的推薦或從本集團員工取得來識別其客戶。對於有抵押的貸款，我們的目標客戶範圍相對廣泛，因為我們更關注可接受的抵押率和抵押品的流動性。對於無抵押貸款，我們將專注於信用記錄良好及還款來源較強的客戶。

潛在借款人須接受信用審核程序。這些可能包括根據信用評分、商業模式、財務狀況、盈利能力、現金流水平、違約歷史、還款來源和其他因素(例如提供的擔保抵押品)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貸款申請和信用評估報告由信貸經理負責整理，以供管理層批准。

對借款人的後續審查也每年更新，當中會考慮任何嚴重影響借款人履行還款能力或抵押品的價值(如果適用)因素，其中可能包括對其財務狀況的評估、歷史還款記錄、逾期付款情況或任何可預見的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負面情況，借款人可能會被要求提前償還貸款。

## (II) 本集團的貸款組合及減值政策

除2022/23年報中所提出的相關揭露外，集團謹補充指出，未償還應收貸款總額由三名企業借款人組成，本金額介乎1,600萬港元至1,70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將於約三年內到期。

不存在逾期應收帳款。貸款組合的減損是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價師評估並經我們的外部審計師確認的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得出的。減損評估的具體依據請參閱：(i)獨立審計報告中「應收貸款減損評估」部分；(ii)附註第6「財務風險管理」、「信用風險」下標題為「應收貸款」的部分；及(iii)2022/23年報附註第28。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許楚勝先生  
許志聰先生  
關建文先生  
張彧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